



##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 \_\_\_\_\_ 股

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題述大會之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誠如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義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題述大會之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數字，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恰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字排名較前之該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